**月下独酌**

**其一**

**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

**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

**月既不解饮，影徒随我身。**

**暂伴月将影，行乐须及春。**

**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乱。**

**醒时同交欢，醉后各分散。**

**永结无情游，相期邈云汉。**

**其二**

**天若不爱酒，酒星不在天。**

**地若不爱酒，地应无酒泉。**

**天地既爱酒，爱酒不愧天。**

**已闻清比圣，复道浊如贤。**

**贤圣既已饮，何必求神仙。**

**三杯通大道，一斗合自然。**

**但得酒中趣，勿为醒者传。**

**其三**

**三月咸阳城，千花昼如锦。**

**谁能春独愁，对此径须饮。**

**穷通与修短，造化夙所禀。**

**一樽齐死生，万事固难审。**

**醉後失天地，兀然就孤枕。**

**不知有吾身，此乐最为甚。**

**其四**

**穷愁千万端，美酒三百杯。**

**愁多酒虽少，酒倾愁不来。**

**所以知酒圣，酒酣心自开。**

**辞粟卧首阳，屡空饥颜回。**

**当代不乐饮，虚名安用哉。**

**蟹螯即金液，糟丘是蓬莱。**

**且须饮美酒，乘月醉高台。**

**创作背景**

这首诗约作于公元744年（唐玄宗天宝三年），时李白在长安，正处于官场失意之时。此诗题下，两宋本、缪本俱注“长安”二字，意谓这四首诗作于长安。当时李白政治理想不能实现，心情是孤寂苦闷的。但他面对黑暗现实，没有沉沦，没有同流合污，而是追求自由，向往光明，因有此作。

**文学赏析**

这组诗共四首，以第一首流传最广。第一首诗写诗人由政治失意而产生的一种孤寂忧愁的情怀。诗中把寂寞的环境渲染得十分热闹，不仅笔墨传神，更重要的是表达了诗人善自排遣寂寞的旷达不羁的个性和情感。此诗背景是花间，道具是一壶酒，登场角色只是他自己一个人，动作是独酌，加上“无相亲”三个字，场面单调得很。于是诗人忽发奇想，把天边的明月，和月光下自己的影子，拉了过来，连自己在内，化成了三个人，举杯共酌，冷清清的场面，顿觉热闹起来。然而月不解饮，影徒随身，仍归孤独。因而自第五句至第八句，从月影上发议论，点出“行乐及春”的题意。最后六句为第三段，写诗人执意与月光和身影永结无情之游，并相约在邈远的天上仙境重见。诗人运用丰富的想象，表现出一种由独而不独，由不独而独，再由独而不独的复杂情感。全诗以独白的形式，自立自破，自破自立，诗情波澜起伏而又纯乎天籁，因此一直为后人传诵。

第二首诗通篇议论，堪称是一篇“爱酒辩”。开头从天地“爱酒”说起。以天上酒星、地上酒泉，说明天地也爱酒，再得出“天地既爱酒，爱酒不愧天”的结论。接着论人。人中有圣贤，圣贤也爱酒，则常人之爱酒自不在话下。这是李白为自己爱酒寻找借口，诗中说：“贤圣既已饮，何必求神仙。”又以贬低神仙来突出饮酒。从圣贤到神仙，结论是爱酒不但有理，而且有益。最后将饮酒提高到最高境界：通于大道，合乎自然，并且酒中之趣的不可言传的。此诗通篇说理，其实其宗旨不在明理，而在抒情，即以说理的方式抒情。这不合逻辑的议论，恰恰十分有趣而深刻地抒发了诗人的情怀，诗人的爱酒，只是对政治上失意的自我排遣。他的“酒中趣”，正是这种难以言传的情怀。

第三首诗开头写诗人因忧愁不能乐游，所以说“谁能春独愁，对此径须饮”，诗人希望从酒中得到宽慰。接着诗人从人生观的角度加以解释，在精神上寻求慰藉，并得出“此乐最为甚”的结论。诗中说的基本是旷达乐观的话，但“谁能春独愁”一语，便流露出诗人内心的失意悲观情绪。旷达乐观的话，都只是强自宽慰。不止不行，不塞不流。强自宽慰的结果往往是如塞川流，其流弥激。当一个人在痛苦至极的时候发出一声狂笑，人们可以从中体会到其内心的极度痛苦；而李白在失意愁寂难以排遣的时候，发出醉言“不知有吾身，此乐最为甚”时，读者同样可以从这个“乐”字感受到诗人内心的痛苦。以旷达写牢骚，以欢乐写愁苦，是此诗艺术表现的主要特色，也是艺术上的成功之处。

第四首诗借用典故来写饮酒的好处。开头写诗人借酒浇愁，希望能用酒镇住忧愁，并以推理的口气说：“所以知酒圣，酒酣心自开。”接着就把饮酒行乐说成是人世生活中最为实用最有意思的事情。诗人故意贬抑了伯夷、叔齐和颜回等人，表达虚名不如饮酒的观点。诗人对伯夷、叔齐和颜回等人未必持否定态度，这样写是为了表示对及时饮酒行乐的肯定。然后，诗人又拿神仙与饮酒相比较，表明饮酒之乐胜于神仙。李白借用蟹螯、糟丘的典故，并不是真的要学毕卓以饮酒了结一生，更不是肯定纣王在酒池肉林中过糜烂生活，只是想说明必须乐饮于当代。最后的结论就是：“且须饮美酒，乘月醉高台。”话虽这样说，但只要细细品味诗意，便可以感觉到，诗人从酒中领略到的不是快乐，而是愁苦。

**将进酒**

**李白**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

**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

**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

**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

**烹羊宰牛且为乐，会须一饮三百杯。**

**岑夫子，丹丘生，将进酒，杯莫停。**

**与君歌一曲，请君为我倾耳听。**

**钟鼓馔玉不足贵，但愿长醉不复醒。**

**古来圣贤皆寂寞，惟有饮者留其名。**

**陈王昔时宴平乐，斗酒十千恣欢谑。**

**主人何为言少钱，径须沽取对君酌。**

**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

**创作背景**

唐玄宗天宝初年，李白由道士吴筠推荐，由唐玄宗招进京，命李白为供奉翰林。不久，因权贵的谗悔，于天宝三年（744年），李白被排挤出京，唐玄宗赐金放还。此后，李白在江淮一带盘桓，思想极度烦闷，又重新踏上了云游祖国山河的漫漫旅途。

关于这首诗的写作时间，说法不一。黄锡珪《李太白编年诗集目录》系于天宝十一载（752）。一般认为这是李白天宝年间离京后，漫游梁、宋，与友人岑勋、元丹丘相会时所作。

此时距李白被唐玄宗“赐金放还”已有8年之久。这一时期，李白多次与友人岑勋（岑夫子）应邀到嵩山另一好友元丹丘(丹丘生）的颍阳山居为客，三人登高饮宴，借酒放歌。诗人在政治上被排挤，受打击，理想不能实现，常常借饮酒来发泄胸中的郁积。人生快事莫若置酒会友，作者又正值“抱用世之才而不遇合”之际，于是满腔不合时宜借酒兴诗情，以抒发满腔不平之气。

**文学赏析**

这首诗非常形象的表现了李白桀骜不驯的性格：一方面对自己充满自信，孤高自傲；一方面在政治前途出现波折后，又流露出纵情享乐之情。在这首诗里，他演绎庄子的乐生哲学，表示对富贵、圣贤的藐视。而在豪饮行乐中，实则深含怀才不遇之情。全诗气势豪迈，感情奔放，语言流畅，具有很强的感染力，李白“借题发挥”借酒浇愁，抒发了自己的愤激情绪。

时光流逝，如江河入海一去无回；人生苦短，看朝暮间青丝白雪；生命的渺小似乎是个无法挽救的悲剧，能够解忧的惟有金樽美酒。这便是李白式的悲哀：悲而能壮，哀而不伤，极愤慨而又极豪放。表是在感叹人生易老，里则在感叹怀才不遇。诗篇开头是两组排比长句，如挟天风海雨向读者迎面扑来，气势豪迈。“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李白此时在颍阳山，距离黄河不远，登高纵目，所以借黄河来起兴。黄河源远流长，落差极大，如从天而降，一泻千里，东走大海。景象之壮阔，并不是肉眼可见，所以此情此景是李白幻想的，“自道所得”，言语中带有夸张。上句写大河之来，势不可挡；下句写大河之去，势不可回。一涨一消，形成舒卷往复的咏叹味，是短促的单句（如“黄河落天走东海”）所没有的。

紧接着，“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恰似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前二句为空间范畴的夸张，这二句则是时间范畴的夸张。悲叹人生短促；而不直接说出自己感伤生命短暂而人一下就会变老，却说“高堂明镜悲白发”，显现出一种对镜自照手抚两鬓、却无可奈何的情态。将人生由青春至衰老的全过程说成“朝”、“暮”之事，把本来短暂的说得更短暂，与前两句把本来壮浪的说得更壮浪，是“反向”的夸张。于是，开篇的这组排比长句既有比意——以河水一去不返喻人生易逝，又有反衬作用；以黄河的伟大永恒形出生命的渺小脆弱。这个开端可谓悲感已极，却不堕纤弱，可说是巨人式的感伤，具有惊心动魄的艺术力量，同时也是由长句排比开篇的气势感造成的。这种开篇的手法作者常用，他如“弃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乱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烦忧” （《宣城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沈德潜说：“此种格调，太白从心化出”，可见其颇具创造性。此诗两作“君不见”的呼告（一般乐府诗只于篇首或篇末偶一用之），又使诗句感情色彩大大增强。诗有所谓大开大阖者，此可谓大开。

“夫天地者，万物之逆旅也；光阴者，百代之过客也”（《春夜宴从弟桃李园序》），悲感虽然不免，但悲观却非李白性分之所近。在他看来，只要“人生得意”便无所遗憾，当纵情欢乐。五六两句便是一个逆转，由“悲”而翻作“欢“”乐”。从此直到“杯莫停”，诗情渐趋狂放。“人生达命岂暇愁，且饮美酒登高楼”（《梁园吟》），行乐不可无酒，这就入题。但句中没有直写杯中之物，而用“金樽”、“对月”的形象语言来突出隐喻，更将饮酒诗意化了；未直写应该痛饮狂欢，而以“莫使”、“空”的双重否定句式代替直陈，语气更为强调。“人生得意须尽欢”，这似乎是宣扬及时行乐的思想，然而只不过是现象而已。诗人此时郁郁不得志。“凤凰初下紫泥诏，谒帝称觞登御筵”（《玉壶吟》），奉诏进京、皇帝赐宴的时候似乎得意过，然而那不过是一场幻影。再到“弹剑作歌奏苦声，曳裾王门不称情”（《行路难·其二》），古时冯谖在孟尝君门下作客，觉得孟尝君对自己不够礼遇，开始时经常弹剑而歌，表示要回去。李白希望“平交王侯”的，而在长安，权贵们并不把他当一回事，李白借冯谖的典故比喻自己的处境。这时又似乎并没有得意，有的是失望与愤慨。

但并不就此消沉。诗人于是用乐观好强的口吻肯定人生，肯定自我：“天生我材必有用”，这是一个令人击节赞叹的句子。“有用”而“必”，非常自信，简直像是人的价值宣言，而这个人——“我”——是须大写的。于此，从貌似消极的现象中露出了深藏其内的一种怀才不遇而又渴望入世的积极的本质内容来。正是“长风破浪会有时”，实现自我理想的这一天总会来到的，应为这样的未来痛饮高歌，破费又算得了什么。“千金散尽还复来！”这又是一个高度自信的惊人之句，能驱使金钱而不为金钱所使，真足令一切凡夫俗子们咋舌。诗如其人，想诗人“曩者（过去）游维扬，不逾一年（不到一年），散金三十余万”（《上安州裴长史书》），是何等豪举。故此句深蕴在骨子里的豪情，绝非装腔作势者可得其万一。

《将进酒》篇幅不算长，却五音繁会，气象不凡。它笔酣墨饱，情极悲愤而作狂放，语极豪纵而又沉着。诗篇具有震动古今的气势与力量，这诚然与夸张手法不无关系，比如诗中屡用巨额数目字（“千金”、“三百杯”、“斗酒十千”、“千金裘”、“万古愁”等等）表现豪迈诗情，同时，又不给人空洞浮夸感，其根源就在于它那充实深厚的内在感情，那潜在酒话底下如波涛汹涌的郁怒情绪。此外，全篇大起大落，诗情忽翕忽张，由悲转乐、转狂放、转愤激、再转狂放、最后结穴于“万古愁”，回应篇首，如大河奔流，有气势，亦有曲折，纵横捭阖，力能扛鼎。其歌中有歌的包孕写法，又有鬼斧神工、“绝去笔墨畦径”之妙，既不是刻意刻画和雕凿能学到的，也不是草率就可达到的境界。通篇以七言为主，而以三、五十言句“破”之，极参差错综之致；诗句以散行为主，又以短小的对仗语点染（如“岑夫子，丹丘生”，“五花马，千金裘”），节奏疾徐尽变，奔放而不流易。